**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笔试须知**

1. 考试当天，凭身份证经核查后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放在桌子边角，身份证丢失的，可凭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开具的专门用于本次考试的临时身份证明参加考试。
2. 考试时须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橡皮、削笔刀。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严禁携带智能手表（手环），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设备，以及书籍、资料、小抄、草稿纸等带至座位。考试期间，凡发现应试人员将违禁物品带至座位或身上的，一律按违纪处理。
3. 一切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均需按照监考人员指示放置在考场内指定位置、严禁带至座位。
4. 考试实行全场封闭，开考30分钟后不得入场；开考后30分钟方可交卷。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点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5. 考生领到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填写姓名、考生专业等信息，凡漏填、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6.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考生将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从上到下依次为答题纸、试卷、草稿纸，由监考员逐一收取。经监考人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考生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或传出考场。